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呂宜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80011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26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2677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2677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「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推廣營」實施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3月25日府體全字第11000701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免報名費，每場次上限30人，預計於桃園、臺中、嘉義等地辦理四場，其中桃園場次訂於110年4月10日至11日假桃園市老人文康中心（桃園市蘆竹區錦溪路125號）辦理。

三、實施辦法詳如附件，或請逕向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2021/03/30
08:25:03
交 換 章

